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2,703.78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3,147.37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	95.89
合计		111,034.68	25,947.04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0,074.13 万元（含投资理财收益及结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符合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符合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辰欣药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